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四川三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三联 2020 年实验室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四川三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将“三联 2020 年实验室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 1.1.1 项目概况

四川三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车城西二路 66 号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三联 2020 年实验室改造项目”，将联合工房二楼部分房间改造为实验室，实验室的年检测量约为 2250 次，主要开展卷烟原材料质量检测服务，不涉及中试、规模化生产，亦不涉及药效实验、P1、P2、P3、P4 生物安全实验及转基因实验。（仅检测进厂原材料，不涉及对外检测）

######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水

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含涉重、涉磷的无机实验全部清洗废水）、含化学试剂的母液、酸雾喷淋塔更换废水经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水浴锅加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包括实验器皿其余清洗废水（不含无机实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实验器皿其余清洗废水（不含无机实验清洗废水）进入本项目新建的实验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陡沟河。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 pH、SS、COD、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限值;NH<sub>3</sub>-N、TP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VOCs)、无机废气(磷酸雾)、实验废水处理系统恶臭。

有机废气(VOCs):药品室、有机前处理室、液相室、气相室设置万向罩或通风橱。其中药品室与有机前处理室的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液相室与气相室的废气由万向罩收集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无机废气(磷酸雾):无机前处理室设置通风橱、万向罩,将无机废气(磷酸雾)收集引至楼顶酸雾喷淋塔(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验废水处理系统恶臭:利用设备自带活性炭装置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VOCs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的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标准限值。

## (三) 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设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弃样品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气治理废活性炭、沾有试剂的废包装、沾有试剂的废样品、实验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实验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1.2 施工简况

四川三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进行环境环保设施运行调试。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编制了《三联 2020 年实验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关于四川三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三联 2020 年实验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1]51 号）进行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四川三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四川三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三联 2020 年实验室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3 年 1 月 11 日，四川三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四川三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三联 2020 年实验室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四川三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三联 2020 年实验室改造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车城西二路 66 号。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1）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2年10月21日竣工，四川三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竣工情况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向周围群众进行公示，详见图1。

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图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2)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2年10月21日竣工，四川三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至2023年1月22日进行设备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详见图2。

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图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三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建立各种环保资料档案，实施对环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考核、监督、协调。安全环保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并建立有各类环保工作台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配置消防栓和足够的灭火器材，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 (3)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项目范围内的厂界环境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 2.2 其他落实情况

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建设单位已向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完成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川三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